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主要探討與本研究相關之理論與實證性研究，並分別加以歸納整理，以為本研究之依據。全章共分為七節第一節敘述中途輟學的定義與類型；第二節說明中途輟學與復學相關理論與模式；第三節探究中途輟學的形成因素及其影響；第四節敘述中途輟學與復學的概況；第五節探求中輟生復學之原因與適應；第六節探討中輟復學生的需求；第七節則歸納整理中輟復學生的輔導策略。

第一節 中途輟學的定義與類型

本節旨在說明中途輟學의 各種定義，並且以中途學校所輔導之學生做分類依據，將學生分成四種類型，臚陳如下。

一、中途輟學的定義

國內外有關中途輟學(dropout)的定義多元而分歧，可謂百家爭鳴。茲將相關文獻之定義分述如下：

(一)依學程範圍之定義

此類定義明確指出中輟者的學生身分，大致可歸納為「不限學程」和「國中、小學程」。

不限學程

1. 美國聯邦學生註冊局(Federal Register, 1988)規定，中途輟學係指前一學期在學校註冊，新學期開始沒有註冊，且在政府規定的畢業

年齡限制前，沒有畢業、沒有轉到其他的公、私立學校或政府認同的教育機構，也沒有完成任何的學習計劃。

2. 梁志成(1993)對中途輟學所下的定義是，任何一個階段中的學生，在未畢業或完成整個計劃之前，除了死亡因素外，因故在學期初未完成註冊程序或於學期中離開學校，且沒有轉學至其他學校。

國中、小學程

1. 依據教育百科全書對中途輟學所下的定義是，在學的中、小學生在完成學業之前，除轉學與死亡外，因各種緣故退出學生身份者(Carter, 1973)。
2. Texas State Council(1988)指出中途輟學是沒有中學畢業文憑或GED證書，且目前也沒有在學校註冊的人。

(二)依離校原因定義

若考量中途輟學的因素，我們可將中途輟學整理歸納為除外型因素、基本型因素和指標型因素三大類，除外型因素意指排除外在因素，如死亡、學習限制或轉學；基本型因素強調在學習基本概念之下，不論任何原因離校，都是中途輟學；指標型因素對離校的原因做出清楚的條列，嘗試建構因素指標。以除外型因素為例，敘述如下：

1. Hamilton(1986)對中途輟學所下的定義為，學生除了因嚴重學習能力不足、被開除及被退學者，在智能上可以達成畢業的要求，卻在畢業前選擇離開學校。
2. 美國聯邦學生註冊局(Federal Register, 1988)認為中途輟學是指，在政府規定的畢業年限之前，不是因為疾病或其他學校所容許的理由而沒有畢業或轉學，也沒有完成任何學習計劃。

(三) 依離校天數定義

有關離校天數的中途輟學定義散見於政府相關規定，大致上常被沿用的有「三日」、「一週」、「四周以上」三類。

三日

教育部(1996)訂定的「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中，對中途輟學所下定義：「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國中、國小)學生，未經請假、未到學校達三天以上者，包括轉學三天內未轉入新的學校及開學三天內未註冊的國民中小學學生」。

一週

1.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1884)第十條指出，長期缺課者，指未經請假缺課達一星期以上。
2. 教育部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要點」中將中途輟學的對象界定為：「未經請假、不明具體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一星期以上之學生；或轉學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或是與家長聯繫後得知其已輟學而去向不明之學生」

四周以上者

美國教育部門在「1998年國家教育長期研究」(National education Longitudinal Study of 1988)的報告中，將中輟生定義為：依據學校及家庭的敘述，學生非因疾病或意外事故而未到校上課超過四周以上者。當該學生被歸類為中輟學生之後，到學校上課仍未超過兩週者(引自吳美枝，2001)。

本研究採用教育部的定義「國民義務教育階段(國中、國小)學生，未經請假、未到學校達三天以上者，包括轉學三天內未轉入新的學校及開學三天內未註冊的國民中小學學生」，在特定的階段及特定的離校條件下，更具操作性的意義解釋。

二、中途輟學的類型

林淑瓊(2000)以中途學校所輔導之學生做分類依據，將中輟生分類為起因於家庭生活者、不幸少女型、行為偏差型及適應困難型等四類，說明如下。

(一) 起因於家庭生活者

此類學生是因家庭發生變故而中途輟學的學生，如父母雙亡、家境清寒缺乏照顧者、單親家庭、父母離異或分居、家庭遭變故、父母殘障或入獄服刑、低收入戶且生活限於絕境，無法就學者。這類型多半是因家庭結構改變並導致家庭經濟出現困難，使得有些學生被迫去工作來貼補家用；有些學生則因心理無法適應而拒學；有些學生即使想上學但家中經濟不允許而不能上學，都是起因於家庭生活而中輟的學生。

(二) 不幸少女型

此類學生是指中輟後從事性交易之未成年少女。有些少女是被迫從事性交易，有些則是思想不正確下為了賺取金錢，情願出賣靈肉自願從事性交易，也有些是被誘拐或欺騙而被迫從事性交易而不得不輟學。

(三) 行為偏差型

此類學生因為貪玩或思想偏差而導致行為偏差，因而輟學。學生本身就不喜歡上學，所以常會有遲到、翹家、逃學等行為，常違反校規或以老大的姿態橫行校園，是令學校頭疼的問題學生。

(四) 適應困難型

此類學生因無法順利地適應生活中的環節，所以中輟。適應力較強的

學生，能夠在充滿升學競爭的學校環境中成長，但對於適應力較弱的學生而言，在強調學業成績的學校中就容易喪失信心，選擇放棄。

以上這四種類型，可作為提供輔導方案的參考依據，例如起因於家庭生活而不能上學或不去上學者，若能輔導學生坦誠面對現實生活，或是提供獎助學金，將能幫助輟學生從挫敗中順利成長；又如行為偏差型的學生，經常違反校規，是學校頭痛的人物，改善學校的教學方式外，更需透過多元的輔導方案，並且結合社會資源，作全面性的預防與輔導，改正其偏差的行為，以免偏差的行為影響了其他同學，「尋回一匹狼，帶走三隻羊」。

第二節 中途輟學的形成因素及其影響

本節目的在探討中途輟學的形成因素及中輟所帶來的影響。首先闡述中途輟學的形成因素，諸如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同儕因素及社會因素，其次分析中輟所帶來的影響層面，包含衝擊全民教育、對輟學者個人生涯發展的阻礙、對教育的損失和對社會安全的危害等方面，最末說明中途輟學與偏差行為、犯罪的關係。

一、中途輟學的形成因素

有關學生中輟的因素，大多數學者將之分為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同儕團體因素、社會因素等五方面，也有學者另外加上居住鄰居狀況、法令因素二項。本節以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同儕團體因素、社會因素等五方面說明如下。

（一）個人因素

綜合學者所提中途輟學之個人層面因素包括有：「意外傷害或重大疾病、健康欠佳、濫用藥物」、「身心方面的缺陷，無法適應團體生活或接受正常的教育」、「缺乏自我概念」、「處事態度較消極、擔心自己能力不夠」、「低自尊」、「自我期望不高」、「學習意願低落，缺乏求學興趣」、「認為工作比念書更有前途、已找到合適的工作、覺得學歷無用」、「有心智障礙或學習困難的問題、情緒困難」、「未婚懷孕」等（許文耀，1998；洪莉竹，1996；翁慧圓，1996；黃品端，2002）。

Rosenthal（1998）還認為：是否為少數族群、性別也是個人方面的重要影響因素。由教育部訓育委會所提供的資料顯示，從八十八年至九十

學年度，原住民中輟學生人數占總中輟學生數的 10%以上，男生的中輟率比女生高 10%，(教育部訓育委員會，2002)，可見少數族群及性別的確影響個人的中輟行為。

根據教育部的中輟生通報系統，中輟生中輟的因素在「個人因素」方面，包括成就低落、對所有學科均無興趣、意外傷害或重大疾病、智能不足、精神異常、身體殘障、其他等七項。

彭駕騏(1994)的研究顯示，身心健康情況較差的學生，有較高的輟學傾向。而身心障礙學生要比一般學生面臨更多身體、情緒、學習上的障礙與挫折，因此其輟學率也相對高於一般學生。

Wordley & Parlett(1983)以青少年學生為研究對象分析中途輟學因素，發現學生缺乏學習動機及其本身之人格特質是影響輟學的主因。黃德祥(1994)的研究顯示，具有較低自我概念或低自尊(低自我肯定)者，容易因自暴自棄而輟學。

由以上可知，個人因素可細分為生理因素與心理因素兩方面，生理因素包括性別、年齡、健康狀況、懷孕與藥物濫用等；在心理方面，則包括低自我肯定、缺乏學習動機等，甚至少數族群、性別，都是影響中輟的個人因素。

(二) 家庭因素

家庭因素可分成家庭結構改變、家庭社經地位低落、父母管教態度不當、親子關係不良、家庭生活事件之研究、手足關係疏離等面向，例如親屬失和無法安心上學、家庭關係不正常、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家庭漠視、家庭生計需其工作補貼、在家照顧弟妹幫忙家事、舉家躲債、居家上學交通不便等。

家庭關係不正常、父母疏於管教或不當管教，甚至是家中的親子關係

及溝通不良都有可能促使中輟生自己產生中輟的念頭，進而有中輟的行為出現。就社會控制的觀點而言，雙親對孩子的社會控制應優於單親或失親的狀況，間接減少偏差行為的發生，此種破碎家庭(disorganized/broken family)的理論一再被提出，例如 Gottfredson 和 Hirschi (1969)認為，不管破碎家庭是何種形式，光單親家庭本身就足以對孩子的行為發生影響；劉秀汶(1999)研究指出有近四成中輟學生是沒有辦法在健全完整家庭結構生活，其共同生活對象有 8.2%是與祖父母同住，18.6%是與父或母同住，與朋友同住或單獨租屋者亦高達 12.3%，在此情況下，家庭的社會化和控制功能也相對的減弱。

(三) 學校因素

綜合相關研究發現，影響少年中輟之學校因素為：「學校的教材內容、教法與評量方式未能顧及個別差異、缺乏適當課程與有效的教學策略」；「學生對於學校課程的不感興趣、不喜歡學校」；「學校管教、獎懲方式不當、要求大於個人所能負荷的範圍」；「學校缺乏活動的場地」；「學校缺乏諮商和轉介系統」；「師生關係不佳、教師態度和教學不良」；「學生違紀、逃學、曠課時數過多」，「學生討厭考試、成績不理想、課業負擔過重、壓力太大」，「學生在校曾有挫敗經驗、怕被同學欺負」等（許文耀，1998；洪莉竹，1996；翁慧圓，1996；郭昭佑，1995；張清濱，1992）。

除了以上原因之外，Franklin 及 Calvin L. Streeter 在 1995 年的研究中指出，中途輟學的第二大理由為學校權威的問題，中輟生無法適應學校的結構，並且能夠察覺自己本身有這樣的困難，因而中途輟學。

社會控制理論(social control theory)認為個人與社會鏈(social bond)連結的強弱是決定一個人是否會遵守社會規範的主要原因，當個人與社會的連結過於薄弱或斷裂時，就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對青少年而言，

學校連接著家庭和社會生活，不但負有教育功能，也是青少年的重要社會化機構與社會控制機構，學生與學校依附性的強弱可能是影響青少年輟學行為的重要因素。若青少年對學校依附性越強，越會重視老師與同學的期望和願意遵守學校的規定；反之，當青少年對學校的依附性越弱時，青少年不僅不願意接受學校規範信念，更無法內化老師的教誨，發展出尊重權威與他人的行為，將容易導致偏差行為。

學生的輟學問題，可謂「起因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張春興，1994）。當中輟學生脫離學校的正式社會控制之後，究竟社會規範的功能是否可以繼續發揮？以避免所謂的犯罪、偏差、生涯發展受阻等因素，這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四）同儕團體因素

同儕因素包括結交不良友伴，例如同為翹課、翹家、中途輟學者；參加不良的組織或團體；以朋友的意見為意見，缺乏主見；不良的人際關係。同儕關係越不佳，友伴特性越不良，國中少年輟學頻率則越高（翁慧圓，1995）。吳芝儀（2000）的研究顯示，學生中輟係受到「朋友煽動」所致。

美國犯罪學家於 1939 年提出差異接觸理論（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認為社會中有兩種文化，一種是犯罪文化，另一種是反犯罪文化，大多數的人都同時以不同的程度結合這兩種文化，由於不同的接觸程度，於是形成差別團體組織，若與犯罪文化有較多接觸時，就會傾向偏差行為

青少年時期和朋友的關係十分密切，結交朋友的品行若較差，有輟學的情形或犯罪紀錄，青少年輟學或行為偏差的機會相對增高，偏差的同儕團體會導致個人的輟學行為或偏差行為，所謂「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不無道理。

（五）社會因素

在社會因素方面，包括受不良傳播媒體誤導、受不良遊樂場所的引誘、參加不良幫派或組織、社會風氣低靡等因素（翁慧圓，1996；洪莉竹，1996；蘇惠慈，1997；許文耀，1998）。

大眾傳播媒體與書刊方面，有些內容缺乏淨化，這些隨手可得的東西可能傳遞不當的訊息及價值觀；不良遊樂場所方面，如 Pub、網咖等，是翹課的青少年最喜歡流連忘返的場所，此處也可能是結交不良朋友的溫床；社會風氣低靡與大眾的功利心態，使得涉世未深的青少年受其影響，而產生了偏差的價值觀及犯罪的行為。

中途輟學形成的因素大致可分成上述五類，本研究有關學生中輟因素的問卷設計及訪談內容整理，也是以此五大面向為主要分類依據。

二、中途輟學的影響與行為發展

中輟生所形成的問題，並非只是單純的教育問題，同時也會對整個社會、國家及個人造成莫大的影響，除了現況所看到的犯罪聯結、以及對個人發展的阻礙外，尚包括整體社會競爭力的消弱，因為低學歷求職上的弱勢，對於國家整體發展將是負面的影響（陳昭華，2000）。而中途輟學與偏差及犯罪行為也存在著一定的關連性。

以下將中途輟學的影響層面分成衝擊全民教育、對輟學者個人生涯發展的阻礙、對教育的損失、和對社會安全的危害四方面。

（一）衝擊全民教育

中華民國憲法及全民教育法都有明文規定，只要是中華民國的國民，

就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但這些該受國民義務的學生離開學校而輟學，無疑是對「全民教育」和「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構成一大考驗，這一現象無法解決，即代表著政府在國民教育的實施，尚未能真正落實(鄭崇趁，1994)。

楊瑩(1998)認為所謂教育機會均等的問題，是人們意識檢討社會中既存的教育制度是否能夠讓所有成員都有充分發展其能力的機會；而「均等」其實是一種相對性，是比較之下的產物，以檢討不均等為指標，去縮小均等與不均等的差距。

教育機會均等之於義務教育的意義是，讓社會各成員有相等的參與比率，而得到適性發展。因此中途輟學意謂著會有部分人民喪失其應有的受教機會，也就是說我們的教育無法使人民適性發展，包括在學校中不能獲得義務教育所給予的基本知識，因此基於教育均等的原則，中輟問題對全民教育造成了頗大的衝擊。

(二) 對輟學少年生涯發展的阻礙

青少年是一個相當重要的人生發展階段，是追求自我、思考個人未來發展和建立個人價值體系的關鍵時期。國中階段的中途輟學切斷了少年與教育體系的關係，無法學習足夠的基本知識和技能，使之不易發展個性與潛能，也喪失重要學習成長機會(Mialaret, 1985)。若社會和家庭未能針對輟學少年提供適當的替代教育時，將使少年對其生涯發展無法做適當和理想的選擇與規劃(翁慧圓，1996)。

(三) 中途輟學在教育領域的影響

雖然九年一貫已開始實行，希望將學生集體帶上來，然而，有些學生因為種種的因素而輟學，對於新的教育制度而言，實為遺憾。個人可透過

教育來開發潛能，為日後奠定良好的知識基礎，國家又可透過教育提昇國民素質，增加國家競爭力，從教育投資的觀點而言，學生中途輟學是人力與資源的浪費，在教育體系領域中，中途輟學常被視為是阻礙教育界實現目標的障礙，也是一種教育體系無效的表現。根據八十八年度統計，政府投資每一位國中生的費用平均為 88,442 元，若此時輟學，就是一種人力與投資的浪費(梁志成，1993；邱文忠，1994；翁慧圓，1995；張梅禎，2000)。

(四) 中途輟學對社會的損害

歐美各國中生輟學普遍，早已證實會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多項研究也指出輟學與失業率偏高及犯罪問題有關，此外，國中少年處於身心變化劇烈階段，個性衝動、抗拒權威、追求享樂和易受同輩影響的性格，一旦輟學，缺乏學校之生活規範，在普遍功利享樂的社會環境中，很容易走上犯罪之路(張梅禎，2000；Trgart,1992)，這將有如不定時炸彈，對整個社會治安造成很大的威脅。

三、中途輟學的行為發展--與偏差行為、犯罪的關係

心理學以「適應」做為衡量的標準，將偏差行為界定為「不良的適應行為」，即一個人的行為能適應其生活環境即為正常，反之為偏差；社會學視偏差行為是：在一個社會團體或文化體系內，有其共同接受或承認的行為標準，違反此標準者稱為偏差行為(delinquent or deviant behaviors)。綜合以上二種觀點，偏差行為(delinquent or deviant behaviors)乃指個人行為顯著地偏離一般常態，以致妨礙其生活適應(翁慧圓，1995)。從法律觀點來看，偏差行為被界定為犯罪行為，含違反法令應受處罰之行為。

並不是每個中途輟學生都會發生紀律或行為問題，雖然許多地方視中輟生為犯罪根源，我們政府也呼籲要把中輟學生找回來，但中途輟學少年在澳洲被視為正常的行為，社會提供中途輟學生參與許多低消費、低成本的休閒活動機會，中途輟學生也因此較少有社會問題(吳美枝，2001)。所以如果沒有涉及偏差行為，中途輟學的原因是受到學習興趣和學習能力的影響，或已有長期正當工作，中途輟學並不構成危害社會的問題。最令人擔心的是具有偏差行為或經常逃學、逃家，而有犯罪之虞的中途輟學者。

在一般學術性論著之中，青少年偏差行為多樣而具體，如許春金(1997)指出青少年偏差行為有逃學、逃家、賭博、抽煙、打架、偷竊、飆車、喝酒、傷害、無故攜帶刀械、吸毒、恐嚇、勒索、毀損公物、閱讀黃色書刊、出入不良風化場所等。楊瑞珠(1998)列舉青少年常見的偏差行為，涵蓋「逃學、輟學、逃家、偷、賭、搶、恐嚇，到涉及更嚴重後果的未婚懷孕、濫用藥物、暴力、雛妓、自殺等，皆對青少年身心發展、家庭功能、學校教育及社會安寧造成相當程度之威脅與挑戰」，並認為偏差行為很少以單一的型態出現，譬如濫用藥物的青少年極可能也是經常逃學或涉及犯罪行為的青少年(吳芝儀，2000)。

由此可見，偏差行為的層面甚為廣泛，部分是獨立單一的型態，部分則是多元連續的組型。而逃學或輟學則被不同領域學者共同認定為青少年的主要偏差行為之一。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項將「經常逃學逃家者」視為虞犯行為，並且認為虞犯行為就是具有犯罪危險性的較嚴重的偏差行為(高金貴，1994)，需由警察機關責付學校輔導教師或少年輔導委員會加強輔導。社會對青少年的期待是能去學習並遵從成人世界的社會規範，輟學者的主動或被動無法遵循社會規範，未能在既定的社會體制中去完成其應有的角色，也就是說，國中生其職責應是取得國中學歷，中途離開學校無法被社會所接受，也因此容易被標定為偏差。商嘉昌(1995)在一份由犯罪青少

年所做的自陳報告中也說明，中途輟學確實是造成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原因，但並非是中途輟學直接影響少年犯罪，而是中途輟學提供了一種機會，一種讓他們違反法律的機會。

雖然也有部分犯罪學者對中途輟學和其他偏差及犯罪行為之間是否有正相關存在，抱持相當質疑的態度，如周愷嫻(1999)曾以官方統計資料分析輟學和少年犯罪之間的關係，結果發現二者之間僅具有共變關係，並無因果關係，故主張輟學和犯罪共同肇因於不良的社會結構，但輟學並不一定會導致犯罪。不過鄧煌發(2000)的研究則反駁上述觀點，而得出「輟學行為均與其他非行(偏差行為)或犯罪行為成正向之關係存在」的結論。楊宗憲(2001)研究也發現：學生中途輟學四次以上，是偏差行為最重要的警戒線；中輟五次以上，是產生犯罪行為最重要的警戒線。

由上述中途輟學與偏差行為及犯罪行為之間的關聯得之，中途輟學是違反社會期待的行為，符合偏差行為「偏離或違反社會規範的行為」之定義，提供了一種讓學生違反法律的機會，因此本研究對於中途輟學相關文獻的探討，便納入偏差行為、犯罪行為相關文獻，藉以在諸多因素交互之下，來探討中輟的問題。

第三節 中途輟學相關理論

本節旨在探討中途輟學相關理論。共分四部分，首先是生態理論，探討多重環境對人類行為的影響，中途輟學問題是所生存的環境中各系統內產生了問題，因此針對中輟問題而設計的輔導策略應以整體性的觀點為主；接著是文化傳遞理論，強調不同的社會團體各自擁有不同的文化內容，位居社會低層的青少年所犯的偏差行為只能說他們遵守著屬於他們自己階級的文化價值觀；再來引用 McWhirter(1998)危機樹的理論，家庭與學校是危機樹的根，個人特質是成長的主幹，社會群體提供養分，環境因素是樹所根植的土壤，樹上的花朵或果實代表個別的青少年，中途輟學是最常見的危機行為產物。最後是 Cohen(1955)的社會緊張理論，指出無法達成成功目標的少年，容易引發挫折反應，導致中途輟學與犯罪行為的產生。

一、生態理論 (Ecological Theory)

生態理論主要在探討多重環境對人類行為與發展的影響，並將環境與人的空間與社會距離，分成一層套一層的幾個系統，如圖 2-3-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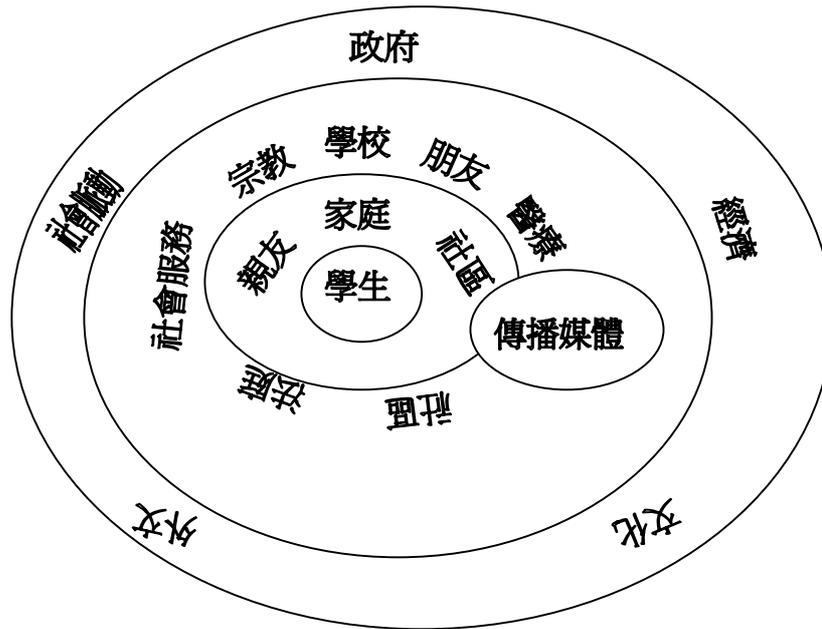


圖 2-3-1 生態理論圖

資料來源：黃木添、王明仁（1998）

個人被置於核心，緊緊包圍著的是自出生起便最為密切的家庭系統，稱為微視系統，它與個人的交流最直接、最頻繁，所以影響力最大。居間系統（mesosystem）是指系統間的互動關係，學生在其發展過程中，就是靠這些居間系統來接觸真實的社會環境，這些居間系統的存在能幫助學生在各個微視系統中的發展，Bronfenbrenner（2000）指出，生活中各微視系統間的關聯越強，越能互補，則居間系統越發達，也因此能更有力地促進個人發展。外部系統（exosystem）是指那些對學生的生活環境有影響力，個人卻沒有參與運作的體制，例如：父母的工作單位、學校的行政系統等。

外部系統與居間系統的形成，直接受到各個社會文化中的意識型態與制度模式的影響，這些就是 Bronfenbrenner 所稱的巨視系統，換句話說，巨視系統含括外部系統、居間系統與微視系統。學生是一微小的個體，整個生態大環境對學生都有某些的影響。

生態理論認為中輟生本人、其家庭及所處身邊的環境是相關聯的，是

一個整體性的觀點，具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特質，中途輟學問題是中輟生所生存的環境中各系統內產生了問題，因此針對中輟問題而設計的輔導策略應以整體性的觀點為主，針對中輟生所處生態體系中的微視系統、居間系統、外部系統及巨視系統內所產生的問題來源，及可行的輔導方案與中輟生個人真正的需求做全面性的規劃。本研究亦採此整體性的觀點，來檢視現行的輔導方案，並提出全方位的建議。

二、文化傳遞理論

「文化傳遞理論」強調不同的社會團體各自擁有不同的文化內容。Miller(1958)認為在社會結構中由於人口的異質性而產生了各種不同的團體，每個團體皆擁有各自獨特的信仰、傳統、價值觀、規範與社會期望。而任何一個社會階級也都擁有自己獨特的價值觀、規範與社會期望，因此，那些位居社會低層的青少年所犯的偏差行為就不能說是不符合中產階級的價值標準，只能說他們遵守著屬於他們自己階級的文化價值觀，而這些價值觀和中產階級的見解並不相同，也就是說，因為社會低層的次級文化傳遞與情感的高度介入，引發了少年的不良行為。對於易有偏差行為產生的少年，可能會透過加入幫派來滿足心理上「歸屬」及「被積極表揚」的需求，如圖 2-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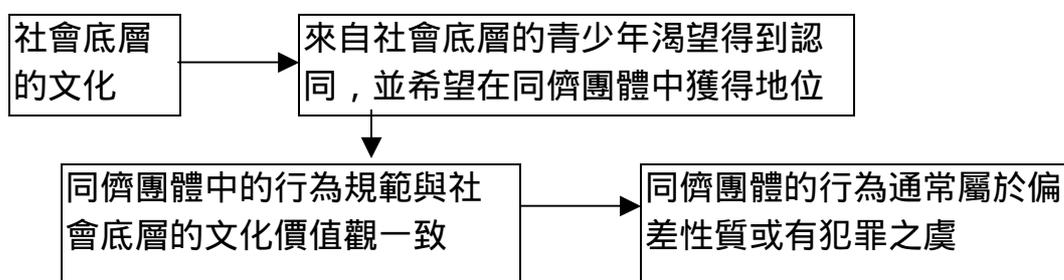


圖 2-3-2 社會底層文化與偏差行為之理論架構圖

資料來源：Shoemaker，1990

三、危機樹與中輟少年

McWhirter(1998)提出危機樹的理論，他認為危機樹有兩條基本的根，就是家庭與學校，個人特質是支持青少年成長的主幹，社會群體是提供青少年成長的養分，環境因素是樹所根植的土壤，樹上的花朵或每顆果實則代表著個別的青少年(McWhirter, 1998)。

根是提供網路及滋養生活的來源，如同家庭及學校的功能在傳遞文化及促進青少年的發展。其中，家庭是主根，因為家庭是影響個人發展及行為表現的最主要因素。但現今家庭生態已發生重大變革，如離婚、家庭支援網路的衰退、問題家庭與家庭問題、家庭教養等問題，造成許多家庭應有的功能無法發揮、功能薄弱或功能失調，使得腐壞的根生長不出健康的枝芽。

青少年的家庭社經地位、經濟現況、社會變遷等問題，這些複雜的環境因素交互影響著青少年的發展，是危機樹所根植的土壤，其中，低社經地位者由於所能獲得的社會資源相當有限，加上現代化科技的進步，使得他們工作機會及層級降低，更是成長環境中的負面因素。樹上的花朵或每顆果實都代表著個別的青少年，受到不健康的枝幹所支撐的果實經常是受傷的、腐壞的。危機青少年本身就是一個種子，落在不良的土壤中，會再孕育出下一代的危機樹(吳芝儀, 2000)。中途輟學即是這些青少年最直接、也最常見的危機行為產物。

四、Cohen 社會緊張理論 (Social Strain Theories)

Cohen(1955)沿用 Merton 的概念發展出社會緊張理論(Social Strain Theories)，認為無法達成成功目標的少年，容易引發挫折反應，導致中途輟學與犯罪行為的產生。

學校是少年產生偏差行為的機構，因為學校的課程內容、上課語言、

校規均以中產階級為標準，社經地位低的少年為了達到這種要求，往往有較高的緊張與焦慮，而這些標準往往是低階層少年無法達到而產生失敗與挫折，為脫離造成他挫折的環境，他只能選擇挫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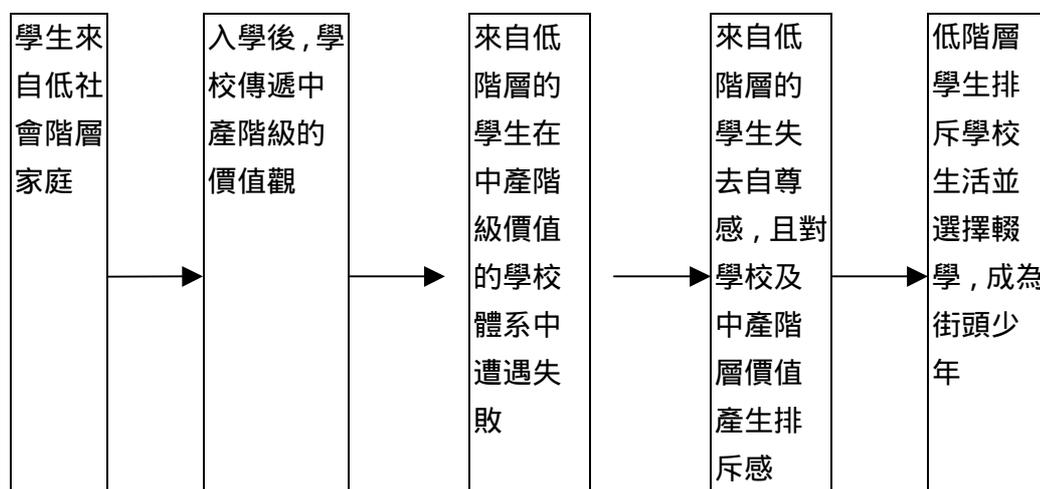


圖 2-3-3 Cohen 對中輟行為的解釋圖

當低階層的少年在學校飽受挫折與失敗的經驗時，就會從認同中產階級團體轉而認同與其相同文化的同儕團體，而這些次文化容易誘導學生與學校持相反意見，當問題累積到一定程度時，學生就會因此而輟學 (Stone, 1980)。

第四節 中途輟學與復學的概況

本節引用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公佈的資料，分析近三年中途輟學人數及復學率；接著比較各國中輟率與復學率，及台灣地區各縣市輟學率；然後對中輟學生之行蹤不明人數與中輟男女學生概況做介紹；並且陳述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輟學因素；最後說明單親家庭及原住民家庭輟學學生概況，說明如下。

(一) 中途輟學人數

由八十八學年度的 5638 人增加到八十九年度的 8666 人，再到九十年度的 9464 人。輟學率由 0.20 % 增加到 0.30 %，再到 0.33 %，可謂呈逐年上升的趨勢，詳如表 2-4-1。

表 2-4-1 輟學總人數及輟學率

學年度	中輟學生數	在學學生人數	輟學率
88 學年	5638	2884388	0.20%
89 學年	8666	2855515	0.30%
90 學年	9464	2849769	0.33%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說明：1. 輟學率=輟學學生人數/在學學生人數*100 %

2. 該學年度統計係以各縣市中輟通報資料中心學校，將符合中輟生條件的學生資料傳輸至教育部電資中心，並以該年度之八月一日至隔年之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 中途輟學復學率

依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公佈的統計資料，近七年來台灣地區國中中輟復

學率列如表 2-4-2。

表 2-4-2 歷年來復學率比較表

學年度	84	85	86	87	88	89	90
中輟學生數	9896	10112	8984	8368	5638	8666	9464
復學數	2305	3191	2878	4710	3469	6401	6254
復學率 %	23.29	31.51	32.03	56.29	61.53	73.86	66.08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註】復學率 = 復學學生人數 / 輟學學生人數

由表 2-4-2 的統計結果，可知復學人數八十四學年度有 2305 人，占 23.29%；八十五學年度有 3191 人，占 31.51%；八十六學年度有 2878 人，占 32.03%；八十七學年度有 4710 人，占 56.29%；八十八學年度有 3469 人，占 61.53%；八十九學年度有 6401 人，占 73.86%；九十學年度有 6254 人，占 66.08%。復學率有逐年攀升的趨勢，近三年維持達六、七成。

為提升中輟生復學率，教育部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七日頒佈「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八十七年八月十日成立跨部會「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可見跨部會合作機制之建立，及政府長期以來推動中輟生回歸學校（或中介教育機構）及輔導方案，對加強中輟學生復學輔導工作稍具成效。

（三）各國學生中輟率與復學率之比較

各國學生中輟率與復學率因事涉各國官方統計數據是否公開取得，以及各駐外單位得以取得資料之範圍不同，故資料不太齊全，僅就現有之資料列如表 2-4-3，相較於其他中輟生定義與我國相似之國家，我國之中輟率顯然較他國為低，而復學率則較他國（日本）高，同時復學率亦逐年提升，可見我國中輟生復學輔導防治政策之方向值得肯定，並發揮一定功效。

表 2-4-3 各國中學生中輟率及復學率比較表

國家	年度	中輟率	復學率
美國	1998	11.8%	無資料
	1999	11.2%	
	2000	10.9%	
韓國	2001	1.4%	無資料
日本	2000	2.6%	24%
英國	1993-1998	0.7%	無資料
	1999-2000	0.7%	
中國大陸	1988	3.23%	無資料
中華民國	1998	0.29%	56.29%
	1999	0.20%	61.53%
	2000	0.30%	73.86%
	2001	0.32%	66.08%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幹事 王淑娟 2002

(四) 台灣地區各縣市輟學率比較

為了瞭解各縣市國中學生輟學的情形，將輟學率最高的前四名縣市按中輟率高低排名，列如表 2-4-4。

表 2-4-4 各縣市輟學率排行榜

學年度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88 學年	花蓮縣(0.27%)	基隆市(0.15%)	屏東縣(0.13%)	
89 學年	台東縣(0.25%)	花蓮縣(0.18%)	南投縣(0.16%)	雲林縣(0.15%)
90 學年	台東縣(0.44%)	花蓮縣(0.31%)	南投縣(0.24%)	基隆市(0.23%)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由表 2-4-4 統計資料得知，台東、花蓮兩縣中輟且尚未復學之輟學率為全國最高，屬於山地鄉、原住民較集中縣市如台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屏東縣等，其輟學率相對偏高，山地鄉中輟生輟學率偏高的現象，值得有

關單位重視，謀求解決之道。

(五) 中輟學生之行蹤不明人數

為了瞭解中途輟學學生中，屬行蹤不明的學生人數，將行蹤不明的學生人數及占中輟生的比例，列如表 2-4-5。

表 2-4-5 行蹤不明學生佔中輟生比例統計表

學年度	截至統計期 曾中輟學生數	行蹤不明學生	行蹤不明學生/中輟 率
88 學年	5638	1739	30.8 %
89 學年	8666	3605	41.65%
90 學年	9464	5037	53.2 %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根據近五年中輟學生資料分析，行蹤不明學生佔中輟生比例偏高，八十八學年為 30.8 %，八十九學年為 41.6 %；九十學年度為 53.2%，整體而言，行蹤不明學生比例約佔曾輟學學生人數三、四成，九十學年度更達五成，亟需警政系統介入協尋中輟生。

(六) 國中小中輟男女學生概況

為了瞭解國中小男女輟學生的人數及佔總輟學生的比例，列如表 2-4-6。

表 2-4-6 國中小男女輟學生佔總輟學生比例表

	八十八學年度		八十九學年度		九十學年度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男生	3356	59.5	4754	54.9	5043	53.3

女生	2282	40.5	3912	45.1	4421	46.7
全部	5638	100	8666	100	9464	100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依據統計分析，中輟生的性別比例(男：女)，八十八學年度為 59.5%：40.5%；八十九學年度為 54.9%：45.1%；九十學年度 53.3%：46.7%。整體而言，輟學女學生與輟學男學生比率約少 10%，但近二年有拉近趨勢。

(七) 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輟學因素分析

為分析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輟學因素，將學生輟學的因素分成個人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同儕因素及其他因素等五大類，各因素所占的比例列如表 2-4-7。

表 2-4-7 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輟學因素 單位：%

	個人因素	家庭因素	學校因素	同儕因素	其他因素
88 學年	46	23	9	8	14
89 學年	49	22	7	7	15
90 學年	41	25	11	10	13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輟學因素分為五類(至多可複選五個)，依據統計資料分析，八十八年個人因素所佔比率為 46%，其次為家庭因素 23%，八十九學年度個人因素所佔比例為 49%，其次為家庭因素 22%、學校因素為 7%、同儕因素為 7%、其他因素為 15%；九十學年度個人因素所佔比率為 41%，其次為家庭因素 25%、學校因素 11%、同儕因素 10%、其他因素 13%。個人因素與家庭因素為中輟學生輟學之最主要原因。

(八) 單親家庭及原住民家庭輟學學生概況

為瞭解單親家庭及原住民家庭學生輟學的人數及百分比，資料列如表 2-4-8。

表 2-4-8 單親家庭及原住民家庭輟學人數及輟學率

	單親家庭		原住民家庭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88 學年	1762	31.25	564	10.00
89 學年	2980	34.89	887	10.24
90 學年	3745	39.57	984	10.40

資料來源：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依據統計資料分析，中輟學生人口中，單親家庭者佔中輟生比例，八十八學年度為 31.1%；八十九學年度為 34.89%；九十學年度為 39.57%，平均而言，佔中輟學生的 35.15%，且有逐年升高趨勢，顯示單親家庭的增加及不穩定性，使其子女有較高的輟學傾向。

原住民輟學人數，佔中輟學生比例，八十八學年度為 10.00%；八十九學年度為 10.24%；九十學年度為 10.40%，近年來均佔總輟學人數 10.00%以上，比例頗高，值得關切。

附錄 > 1. 由八月一日至隔年的七月三十一日稱為一學年度。

第五節 中輟生復學之原因與適應

目前政府部門和社政部門合作，致力於「將中輟學生找回來」，由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公佈的資料可知，八十九學年度有 6401 位學生復學，占中輟學生數的 73.86%；九十學年度有 6254 位學生復學，占中輟學生數的 66.08%，復學人數在六千人以上。究竟是什麼原因促使這些學生中途輟學後又回到學校，回到學校後他們面臨原就讀學校或新的中途學校的適應問題，適應的狀況如何，是本節關注的焦點。

一、中輟生復學之原因

學生中輟後又復學，經歷了不同的輟學經驗及復學原因。綜合各學者的研究，復學的原因在個人因素上包括：「被判以保護管束、拿文憑、在家沒事」；師長因素上則是「因為父母、師長的鼓勵」（鄭夙芬，1988）；其他因素例如「擔心沒有文憑、日後找不到工作、生活無聊、沒有玩伴」等（陳秋儀，1999；善牧基金會，2000）。由上可知，中輟生復學只是因為想拿到國中畢業證書，或是想回學校找朋友，並不是每一位都真的想回學校完成學業。

Tinto(1987)指出外部因素對輟學的影響，如果輟學者將時間、精力投入在學校以外的活動可以獲得較大效益時，則會有輟學傾向；反之，如果輟學者發現校外的活動沒有比先前在學校經驗更能滿足或更有效益時，則會有復學意願。

張淑瑩(2000)研究歸納出六種復學模式，分別為：1. 接受期待型 2. 避免被拋棄型 3. 避免無聊型 4. 脫離犯罪型 5. 充實自我型 6. 取得文憑型。此外，他亦指出輟學期間的生活經驗會影響中輟生復學之決定，當工作辛苦或知能不足、違法後被關、有不自在感覺的情況下會加速復學的決定，

中輟生通常為了滿足被愛的需求以符合他人的期望、為了脫離現況，或是考慮到未來才會想要復學。在復學契機方面，張淑瑩認為可掌握三個關鍵：1.時間：輟學一年是關鍵點 2.重要他人：重要他人平日的關愛，在重要時刻能勸說中輟生復學 3.重要事件：工作不順、被關、即將畢業等事件的衝擊或考量。

王麗雯(2000)以中途學校及台北縣高關懷班 110 名學生為研究對象發現：促使復學生決定留校的主要動力來自復學生入學特質、學校系統中的人際支持、入學前後的意願承諾、學校組織特質；促使復學生再輟學的原因來自復學生入學特質、學校系統、入學前後的留校承諾。比較其相異，在於學校組織特質對學生復學具有重要的影響力，其中以採住宿型學校較能留住學生，而在復學後學生的人際支持是一關鍵。學校如果希望留住復學生，必須針對復學生的人際支持進行加強輔導，以便提昇復學生的留校意願，試圖單純加強課業表現則只會促使復學生再度輟學，復學生到學校後，其實並不在乎成績或生活常規，人際關係的支持是協助其適應學校生活的動力來源。

二、復學後的適應問題

中輟生復學後，在學習、生活，人際關係上都會面臨適應的問題。學校在找回中輟生之後，目前較好的策略是讓中輟生安置於「資源班」、「高關懷班」或「技藝班」；其他缺乏有力資源的學校（例如偏遠學校及小學校）僅能消極地將中輟學生放回普通班級，至多由一位認輔教師提供特別的關注與輔導，然而，此類方式也衍生許多問題，安置於普通班級的中輟復學生，課程並無絲毫改變，因而學業上的表現明顯落後，也由於常有違規的事件發生，帶來諸多的班級經營管理問題或是師生的衝突事件，中輟生在學校難以真正體會學習的有趣與有用，難有機會在學校學習情境中獲

致支持其健康成長所需的成功經驗，這也是回流學校之後的一隱憂。

綜合學者的研究，學生復學後的適應問題有學習適應問題：例如學習意願低落、無法跟上課程進度、學習困難、無法跟上課程進度、不喜歡讀書；生活常規問題：例如違反校規，言行不雅，將校外學到的壞習慣帶到學校，其他還有人際關係的問題，自我接納問題：怕被標籤化，別人以異樣的眼光看自己，師生關係問題及同儕關係問題等（鄭夙芬，1988；陳秋儀，1999；王麗雯，2000；程秋梅，2000；）。這種狀況又以直接回到原就讀學校為最嚴重，學生復學後徬徨、矛盾心態，適應不好時，甚至將壞習慣帶給其他同學，演變成「尋回一匹狼，帶走三隻羊」，使教育當局尋回中輟生的好意轉變成學校阻力，而不良的家庭環境或緊張的親子關係未改善之下，再度輟學的機會也很高，為了減緩中輟生回流造成的學校問題，所以有中介教育機構作為回到原就讀學校的緩衝。

中途學校的設置，期待在目前學校輔導人力並不充裕的現實狀況下，能由一具有特定目標的學校或班級、及具有專業知能的教育或輔導人員，來專門處理中輟復學生的教育和輔導事宜，已實行一段時間，具有一定成效，但招生數量及學校數量都有限，交通也是很大的考量因素，此外，住宿式中途學校的學生輟學時過慣了沒人管的生活，以前也沒離家求學的經驗，有些學生不太適應住宿的生活。

中輟青少年並非缺乏學習動機，亦不否定文憑的重要性，事實上多數抱持著主流價值觀，只是在實踐的過程中遭遇了阻礙；復學對這些中輟學生來說不過是另一個開始，復學後除了學習的適應，亦面臨行為、人際與自我接納各方面的挑戰，是否能平穩的走完全程仍是個未知數（程秋梅，2000）。由於「輟學」讓中輟青少年的生活充滿變動與危機，亦讓他們的未來發展受到阻礙，唯有針對個別差異，做最適當的復學安置及輔導，才能避免再度輟學的產生。若只是消極地將復學生放回原就讀學校，再度面臨產生挫折感的環境，或是單純地加強學校的課業，將無助於輟學問題的

解決，因此有必要協助復學生發展更多的可能性，提供多元的復學處遇，以因應他們多樣化的個別需求，例如人際關係的支持，中途學校的緩衝，技藝課程的加強，另類教育的選擇。依生態環境理論的觀點，考量整體性，做全方位的規劃，才能遏止中輟復學生一再輟學的發生，針對學生的需求並提供可行的輔導策略，將有助於中輟生順利走完國中學程。

第六節 中輟復學生的需求

在過去文獻中，多數的研究將中輟生的需求分成下列層面：心理需求、輔導需求、健康照顧需求與經濟補助的需求等，並且以中輟生個人之知覺來表達。Bradshaw 將需求分類為規範性需求、自覺性需求、表達性需求及比較性需求四類。綜觀相關文獻中，各篇文獻所提及的需求多為專家學者或行政機構所認定的規範性需求及中輟生自己表達的需求感受，表達性需求為主(引自郭靜晃，2001)。

近年來政府及社會福利相關單位開始對中輟問題予以回應，具體內容包括針對中輟生本身所表達的「表達性需求」(例如：心理支持、同儕認同、經濟補助、職業訓練、學業輔導 等等)，與專家學者所認為中輟生需要的「規範性需求」(例如：解決親子間與師生間的緊張關係、學校課業適應的調適 等等)，而規劃出符合中輟生需求的輔導方案，例如多元方案(alternative schools)就是以中輟生整體需要為訴求，來處理及終止中途輟學問題的繼續發生。

發展至今日，中途輟學的歸因已由教育體系的家務事演變成社會中多元問題影響的結果，此問題發生原因的歸結已是一種全面性問題的切入，亦即學生輟學問題著重所有可能影響中輟發生的家庭、學校、社會大環境等綜合因素與整體性地對中輟生輟學的原因加以干預及預防(郭靜晃，2001)。因此，若欲徹底解決中途問題的發生，應經全方位跨組織、跨部會的合作，共謀解決之道。

一、 規範性需求

曾華源、郭靜晃(1999)針對中輟生的需求，提出中輟學生問題與需求問題面向有：向關係親密的好友求助、自身家庭問題方面的需求，如：與

家人關係不良、家庭破碎所造成的心理影響等，學校適應困難的需求，如：學業壓力、師生關係不佳等。

善牧基金會在接觸中輟生之後，認為他們所面臨的問題與需求有：前途問題，如：找不到工作、沒有一技之長、學校回不去或不想回去；團體地位問題，如：爭取團體地位之認同；債務問題，如：開銷變大、借錢之償還問題；家庭問題，如：親子衝突、暴力問題或家庭虐待、居住問題；成家問題，如：同居、未成年之結婚；法律問題，如：審判、保護管束、感化教育等（天主教善牧基金會，1999）。

我國社會對少年普遍在規範上的需求，大都提供諸如學校之措施，如：健康檢查、餐飲、生理輕微症狀檢查之保健服務，衛生保健課程和社會行政單位所提供之危難救助、輔導安置、緊急庇護及協尋等服務措施，對象偏重於失學、失依、受虐、雛妓等特別需求之少年，提供具有支持性與保護功能之福利服務(郭靜晃，2000)。

二、表達性需求

張貝萍等(1999)所整理的中輟生的需求，包括心理支持、經濟補助、生活輔導技能、技藝訓練、職業介紹、健康照顧、課業輔導、脫離不良少年、短期收容安置等方面。其中心理支持方面包括需要家長、老師及同儕的認同；經濟補助包括補助中輟生貧困家庭經濟狀況；生活輔導技能方面包括實施小組團體輔導、落實認輔制度、落實導師責任制度；健康照顧方面包括提供健康醫療服務，來幫助生理機能不佳的中輟生，得以早日回學校；短期收容安置方面，包括提供可住宿的青少年之家及中途學校，以協助有中輟經驗的青少年能適應學校規律的生活型態。

王麗雯(2000)調查發現，中輟生在輟學時最需要幫助前三項是：1. 能夠學習一技之長 2. 家人的接納與支持 3. 能有經濟支援。

郭靜晃(2000)針對全國抽取 246 位中輟少年 (國中生人數占 68.1% , 高中生人數占 31.9%), 實徵調查研究發現：中輟少年時常覺得情緒起伏不定及情緒不佳，且常以生氣、焦慮來表達他們的情緒反應。由此可知中輟生的壓力不小，主要來自家長、自己及教師等方面，讓他們覺得有壓力的主要是學校課業及經濟問題，其次是人際關係及情感問題。他們自覺需要被協助的項目是經濟支持、升學協助、家人關係互動及就業的輔導等。在與家人互動情況中，家人除了薪水、工作之外，父母也會因子女之交友、學業、功課及干涉對方而產生衝突。而當衝突發生之時，家人常以生氣不說話、辱罵對方等非理性的情緒表達來處理問題。在衝突之後，少年多感覺更為沮喪、孤單，感覺沒有人在乎他。

綜合以上的需求，可歸納成自我功能的需求、家庭方面的需求、學校方面的需求及社會方面的需求等部份，研究者設計問卷以因素分析命名歸類時，也以這幾方面為歸類方向。

第七節 中輟復學生的輔導策略

目前為中輟復學生提供的輔導策略主要是針對中輟問題的成因及中輟復學生本身的需要而訂定，其規劃的重點主要是根據兩大需求，分別為專家學者所認定的規範性需求及中輟生的實證研究中所調查的表達性需求。近年來由於社會的變遷、價值觀的混亂、家庭結構的轉變，加上同儕團體的影響，教育問題日趨複雜化，各單位因此推動了多項因應措施。

若將國內外曾實施過的輔導方案加以分析，可歸納出下列幾點：加強回歸學校、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能力、加強家庭功能、加強自我功能、加強與社會環境之配合等五點。

1. 加強回歸學校的類型：此類型的規劃重點在於使中輟學生提高復學的意願及能力，針對部份認為學校課程內容與現實社會脫節的學生，與因為對學校課程不感興趣而輟學的學生，提供較有變化的內容如美容、美髮、電腦、水電修護、汽車修護等課程。整個方案規劃的方向均朝向使中輟生回到學校，完成其未完成的義務教育，並於復學的在校期間加強日後出社會所需要的技能，而不全以升學為主要目的。目前國內實施的輔導方案多屬此類型。

2. 加強家庭功能：有些中輟的發生是由於與家人有不良的互動關係，與家人的溝通不良，因而離家出走；有些是家人對中輟生有不良影響，間接造成學生學習意願低落，因而輟學；也有些是家庭環境的經濟陷入困境，促使中輟生想早日賺錢養家或被迫失學。因此，此類型的著重點是針對中輟生本身的家庭問題作家庭社會處遇，協助失功能的家庭恢復家庭原本可以帶給孩子的支持，包括心理及外在的支持。

3. 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能力：此種方案的關注點在促進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預防及事後處理能力，包括學校直接面對學生的老師及間接管

理學生事務的行政人員，協助教師在第一時間內處理學生的問題，早日發現，減緩問題對學生造成的衝擊，或是加強學生處理中輟生復學後再輟學的預防，以降低因學校功能無法發揮所造成的中輟比例的增加。

4. 加強中輟生自我功能：此方案重點在加強學生本身的心理社會功能，提昇可能面臨中輟之高危險群之讀寫能力、強化其對週遭環境的調適及應變能力，提供中輟生各項訓練，加強其對環境的認識與判別、對問題的處理能力及對自己本身與其他一般生不同的適應能力。和第一類型加強回歸學校不同之處，在於加強中輟生本身的功能目的性較全面，並非以復學為目的，而是強化中輟生的調適與應變能力。

5. 加強與社會環境的配合：此類型著重輔導方案的設計能夠提供社區的需要，一方面使社區能夠有服務來源可以提供，另一方面也使方案的可用性增加，如此可吸引更多注重實際應用面，認為學校教育過於空泛的學生回流。和先前四種方案類型的最大不同處在於結合環境的整體因素考量，特別是中輟生未來投入社會的環境，調查社區的需要與提供適切的訓練與指導。

目前國內實施的中輟生輔導方案種類繁多，舉凡技藝教育班、多元性向發展班、中途學校、高關懷分組教學等等，都說明各界對於中輟生付出的努力，為使各輔導方案的性質能夠更清楚地呈現，本研究綜合各方的資料，由研究者自行整理，以表格的方式呈現，分成加強回歸學校、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能力、加強家庭功能、加強自我功能、加強與社會環境之配合等五方面。每個表格分類成執行時間、主辦單位、實施單位、實施對象、特色、目的、內容、結果、附註等項目，更能快速地掌握重點。

一、國內實施的中輟生輔導方案

目前國內實施的輔導方案以加強回歸學校與加強中輟生本身的能力

兩類型為主。整理如下：

(一) 加強回歸學校

國內實施的輔導方案多屬加強回歸學校，包括中途學校、多元性向發展班、白豪學園、技藝教育、迷你資源教育、高關懷分組教學班級、補救教學、靜思班、寒暑假潛能開發班，實施的情況詳細說明如下。

1. 中途學校

由於中途學校的種類繁多，也是目前教育單位實行最多的輔導方案，以下對於曾實施過的中途學校方案先做介紹，並且以台南縣為例，做更深入的探討，於最末再以附註的方式說明中途學校的種類及現況。

表 2-7-1 慈暉專案實施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慈暉專案
執行時間	民國 82 年起試辦
主辦單位	台灣省教育廳
實施單位	台北縣江翠、平溪、明德、重慶、丹鳳國中、石碇中學。 基隆市大德國中 花蓮縣秀林國中 新竹市培英、光華、南華、內湖、香山國中。 新竹縣竹東、竹北、尖石、員東、寶山國中。 苗栗縣苑裡、興華、大倫、頭屋國中。 台中市雙十、育英國中。 台中縣順天、東華、石岡國中。 雲林縣四湖、崇德、台西、雲林國中。 嘉義縣民和國中 台南縣永仁國中 高雄縣中云國中、大寮國中。 高雄市中山、力德國中。
實施對象	家庭遭遇不幸又有輟學之虞的一、二、三年級國中生
特色	1. 慈暉專案是台灣省教育廳為僵化的國民義務教育體制開創的教育實驗方案。 2. 慈暉班可說是最早型態的中途學校。

目的	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規劃教育模式，扶助家庭變故、嚴重困難、行為偏差、中輟復學需特別保護之少女順利就學。
內容	對於學生施以能力本位的精熟法學習模式，課程分為一般課程及技能訓練。其特色為課程注重「教育即生活」之實用化、彈性化、帶班採雙導師制，主張學生積極參與，提供諮商與其他資源服務，致力科技整合與團隊工作等，慈暉學生完全享受公費。
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習得一技之長。 2. 侵犯行為顯著減少。 3. 發揮中途站的功能。
附註	屬「獨立式中途學校」
困難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招收家庭變故之外的其他學生，未能關照到因父母或教師管困難而有嚴重偏差行為的中輟學生之教育與輔導需求。 2. 「精省」之後面臨教育經費短缺之慮，以致在師資來源和多元課程設計上均有相當的困難，亦無法滿足瀕臨教育失敗危機學生的學習需求。

表 2-7-2 多元性向發展班實施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多元性向發展班
執行時間	7 年 9 月至今
主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教育局
實施單位	宜蘭善牧學園、萬華少年服務中心
實施對象	地區遊蕩之輟學少年
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中輟少年一安全生活空間，培養其規律之生活作息，增強其生活管理能力。 2. 透過個別課業輔導，針對少年的個別性，協助少年學習各種必備知識。 3. 透過個案工作及團體輔導，協助少年探索自我、生涯規劃，引導其多元性向探討及發展，協助其復學、參加職技訓練或就業準備，穩定其生活，促進回歸主流。 4. 藉班級團體之課程，增強中輟少年與他人之正向互動能力；結合社區資源，共同預防地區中輟學生犯罪。
內容	課程設計包括課業輔導、個案輔導、英文會話、生活應用、電腦教學、體育、美術、音樂、團體輔導、生活輔導、班會等。
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成員出缺席評估，可知成員上課出席率在 50%以上，佔成員的一半，就可以看出出席率維持在一定程度，比起過去出席狀況有大幅進步，至於培養規律之生活作息，成效有待加強。 2. 在課業輔導方面，多採一對一或一對二的情形，大專志工的投入及配合程度高，以致在個別課業輔導方面來說，只要學員有出席，願意參與課程就有收穫。 3. 在生涯課程中，引導成員作性向探索，成效頗佳。
附註	屬「學園式中途學校」的型式

表 2-7-3 白毫學園實施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白毫學園
執行時間	八十四學年度起試辦至今
主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實施單位	南投名間白毫禪寺
實施對象	六至十多位學生
內容	課程內容包括佛門功課、佛法課程、學校課程，中輟生們共同生活在一起
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給予寬廣空間，使學生在接納、安全的氣氛下，逐步有機會反省自我。 2. 讓學生參與自我管理，並承擔後果，對自己的行為負責。 3. 勞動教育學習合作、協調以及如何付出。 4. 經驗新的活動，建立新的生活習慣。 5. 「迴向」活動即給予別人祝福和期望，學習感恩和惜福。 6. 從不拘泥形式的聊天、參與學生的生活經驗、專心傾聽學生說話到扮演規範者角色，學生領受朋友般的師生關係，融化內心的接受。
附註	屬學園式中途學校，九二一地震後停辦

表 2-7-4 寄宿中途學校實施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寄宿中途學校
實施單位	台北縣平溪國小、花蓮縣立水璉國中、花蓮縣(不幸少女)、桃園縣楊梅國中、高雄縣楠梓特殊學校、桃園縣楊梅國中
目的	使學生既能集中接受到良好照顧，又能獲得師長的關懷
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學生住宿、膳食、另類教育課程輔導措施。 2. 將未寄宿的學生融入各班。
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效不錯。 2. 對家長有無力感，缺乏家長的支持。

表 2-7-5 合作式中途學校實施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合作式中途學校
主辦單位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實施單位	省立雲林教養院與雲林縣立車明國中及僑貞國小合作 省立仁愛習藝中心與新竹市立成德中學合作 台北市廣慈博愛院、台北市榴公國中合作
實施對象	未滿十八歲之不幸少女
目的	輔導工作包括心理輔導、生活輔導、特殊教育及職業訓練，將不幸少女接受社政之安置輔導，並與教育單位合作避免少女安置而荒廢學業
內容	學校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受安置輔導之不幸少女住宿於機構，由學校派員到機構輔導課業，機構提供食宿及教學措施，進行生活輔導及技藝訓練。
方式	1. 台北市教育局與廣慈博愛院（婦職所）合作，指定榴公國中在廣慈博愛院開班授課。 2. 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與雲林教養院及新竹習藝所合作，指定雲林縣立車明國中及僑貞國小在雲林教養院開班； 3. 新竹市立成德中學在省立仁愛習藝中心開班。

以上幾個方案屬與中途學校的類型，協助中輟學生復學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可分為獨立式（含慈輝班）、合作式、資源式、學園式中途班及中途學校等。目前全國直轄市、縣（市）籌設中途班或中途學校數量及安置人數約略而言，獨立式（慈輝班、住宿型）中途班十所、資源式中途學校六十七所（班）、合作式中途班五所、學園式中途班八所；目前收容安置量約一千三百人，不過，進去就讀的學生不見的都是中輟復學生。

1. 獨立式中途學校：包括一般學校中獨立設置之班級、分班、分部、分校，及單獨設置之學校，又名為慈暉班，實施學校有嘉義縣民和國中、台南縣永仁國中、台北縣平溪國中、基隆市大德國中、台北縣江翠國中、高雄縣大寮國中、花蓮縣秀林國中、苗栗縣頭屋國中、台北縣石碇國中。

2. 住宿式中途學校：提供學生住宿、膳食、另類教育課程輔導措施。實施學校有花蓮縣水璉國中、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桃園縣楊梅國中。

3.資源式中途學校：比照特殊教育資源班方式設置中途班，提供另類教育及輔導措施，必要時提供膳宿，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

4.合作式中途學校：是以學校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由學校指派教師至保護機構內開班授課。實施者有省立雲林教養院與雲林縣立車明國中及僑貞國小合作；省立仁愛習藝中心與新竹市立成德中學合作；台北市廣慈博愛院、台北市榴公國中合作。

5.學園式中途學校：是政府與民間宗教或公益團體合作，安置學生於學園內，藉由社會資源輔導之力量，改善學生之氣質。實施者有南投白毫學園、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慈懷學園。

2. 台南縣中途學校介紹

由於研究者任教於台南縣國中，地緣關係，特就台南縣正在實行的中途學校在課程內容、執行時間、招收對象、預算等方面做介紹。

表 2-7-6 台南縣慈暉班實施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慈暉班
執行時間	八十五年四月至今
依據	1.台灣省國民教育中小學中途輟學追蹤返校復建輔導小組工作計畫 2.教育部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
實施學校	台南縣立永仁國中
實施對象	1.學生因遭遇不幸，造成身心障礙有意願就學而無法就學者 2.因父母離異或分居，隔代教養，無暇照顧而有輟學之虞者 3.父母雙亡，家境清寒無力教養，中途輟學或有輟學之虞者 4.單親，家境清寒無力教養者 5.其他因素，例如父母殘障或入獄服刑等，生活陷入絕境，致使其無法就學或有輟學之虞者
招收名額	一、二、三年級各招收一班，每班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戶籍設於台南縣、台南市之學生為優先

課程規劃	上午一般學科(國文、英語、數學、社會)、下午技藝課程(電工、美容、陶藝、美髮、烘培、烹飪、電腦、美工), 共一名組長、三名導師、外聘技藝教師七名
方式	1. 學生一律住校, 住宿、膳食皆享有公費 2. 聘請專任舍輔老師以管理學生夜間生活
全年度預算	3,769,628 元, 由中央全額補助
結果	1. 學生情緒漸平穩下來, 不良行為逐漸減少, 頗能適應學校安排之各種課業及活動 2. 學校普通班教師與地方人士已能接受, 無排斥現象, 普通班教師與本校教師亦交流教學, 設備共同分享。 3. 普通班學生與本班學生無發生過肢體衝突 4. 為免學生有標記作用、造成二度傷害, 本班學生以普通班各年級最後一班稱呼
問題與困難	1. 最困難在於教育部補助的經費無法如期撥下, 導致教學上、行政上運作困難 2. 極少數學生行為實難立即改善, 對情節重大屢勸不改, 實在無法接受輔導者, 仍需依其志願轉回原學校就讀 3. 學生普遍心智尚未成熟, EQ 仍低, 自制能力實屬不足, 何況輟學已久, 毫無人生目標, 就容易做錯事 4. 缺乏專業輔導教師列入編制中
建議	將中輟復學生措施向下紮根, 延伸至國小高年級; 或可延伸至高職以利申延發展, 偏差行為早日得到矯正與輔導, 教育效果更大

表 2-7-7 台南縣育德班實施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育德班
執行時間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
依據	教育部訓委會「教訓輔三合一實驗方案」、「青少年輔導計畫」、「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
實施學校	台南縣立新化國中
招收名額	共 6 人 (男生 2 人、女生 4 人)
課程規劃	1. 基本學科 (包括國語文、生活數學、生活英語、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生活) 2. 生活輔導課程 (包括週會班會、心靈成長、法律常識、輔導活動) 3. 才藝課程 (藝術人生、健康體能、工藝創作、音樂) 4. 技藝課程 (飲料調製、餐點製作、電腦)

方式	通勤式
全年度預算	1,824,000 元
結果	創班不久，效果有待觀察
建議	1. 非固定成班，無法聘請專任教師，影響「專任導師」之聘任 2. 能比照監獄育德班兼課不受一般授課總時數規範之限制 3. 因技藝教學的時間節數有限，未能參加丙級技術證照檢測
備註	屬資源式中途班

資料來源：台南縣九十一年度國中中輟教育工作觀摩暨檢討會手冊。

表 2-7-8 台南縣懷恩班實施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懷恩班
試辦時間	九十一年九月至九十二年七月止
依據	教育部 88 年「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轄市、縣市籌設中途學校實施要點」
實施學校	台南縣立歸仁國中
實施對象	1. 時輟時學及中輟邊緣學生 2. 中輟復學需要特別教育之學生 3. 家庭遭遇不幸或發生變故，將導致中輟之學生 4. 嚴重適應困難、學習意願低落及行為偏差之學生
招收名額	共 15 人（男生 12 人，女生 3 人）
課程規劃	小點心 DIY、認知課程（英語會話、日語會話、國文、認識自己的家鄉）、活動課程（禮儀教育、電腦、跆拳道、羽球）、心靈享驗、社會及法律常識、靜思語教學、自然健康療法、經絡推拿課程
師資來源	校內教師、台南縣心智障礙者關顧協會、得勝者協會、台南縣警察局、慈濟功德會、經絡推拿專業人士，採雙導師制
方式	通勤式
經費來源	教育部專款全額補助
結果	創班不久，效果有待觀察
困難	1. 學生校外生活無法掌握，部份學生的家庭功能不健全，學生放學回家後結交損友，生活不正常影響學校生活 2. 學校附近設有網咖，學校人員無法亦不敢進入網咖勸阻學生，以致效果大打折扣
備註	屬資源式中途班

資料來源：台南縣九十一年度國中中輟教育工作觀摩暨檢討會手冊。

就執行經費而言，以台南縣而言，60 個以下的學生全年度預算總額需 3,769,628 元，平均每人每學年 62,827 元，新辦的育德班每學年每人的平均預算更高達 308,000，可見中輟復學教育成本之高。

就成效而言，有關當局及學校教育人員的努力不容否定，然而，「對情節重大屢勸不改，實在無法接受輔導者，仍需依其志願轉回原學校就讀」。就是因為無法適應正規的學校生活，才需要花下經費，籌設中途學校，若因無法輔導而轉回原學校，問題仍回到原點，由此可見中途學校仍有限制，只能解決部份的問題，還要依據個別差異，繼續找尋最適合復學生的另類教育模式。此外，除了永仁國中的慈暉班行之有年，其餘的學校都屬試辦階段，不到一年的時間，招收的學生數目也很有限，以台南縣有四十一所學校的比例計算，可見中途學校的不足，於是絕大多數的學校得自行吸納學習適應不良的學生，學生也沒辦法接受另類的教育，而一輟再輟的狀況仍重複發生。

3. 中途學校的成效及困境

就中途學校設置的縣市而言，台東縣、基隆市、南投縣等都是學生高中輟、低復學率的學校，中途學校的數目並沒有相對提高，尤其是台東縣這種現象最明顯。就成效而言，由於教育部未對負責中途學校或中途班之人員資格條件有所規範，亦未對課程內容、評量方式、管理措施等的多元彈性做出要求，以致除了部份承辦學校對提供不同於正規教育體系的教學、課程、輔導措施等的多元彈性提出要求，甚為用心籌畫之外，有些學校仍「換湯不換藥」(吳芝儀，2001)。

從以上的輔導方案簡介可知，學校單位雖然努力地在進行輔導工作，但是成效仍然有限，最主要的原因除學校缺乏專業的諮商輔導人員，以提供中輟學生及偏差行為學生所需的心理健康服務之外；其次則是由於學校課程和社會脫節，無法符合中輟復學生實際需要，仍以知識傳授教導為

主，缺乏生活導向的內容，無法和學生個人實際生活經驗緊密結合。於是，學校中許多在知識學習上遭遇困難的學生，一方面易於感到學習的無趣和無用，二方面則易於被貼上阻礙其他人學習的壞標籤，於是在不喜歡學校、對課程均無興趣、同儕相處不佳、師生關係不良等影響因素之下，中途輟學就容易發生。

4. 其他的輔導方案介紹

加強回歸學校的輔導方案，除了以說明過的中途學校外，還有以下幾項措施，如表 2-7-9 至 2-7-14 所示。

表 2-7-9 技藝教育實施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技藝教育班（試辦時原名延教班）
執行時間	八十二年起試辦四年，八十六年開始實施至今
主辦單位	各縣市教育局
實施單位	各國民中學
實施對象	國中三年級學生為主
目的	為不適應當前國中課程學生提供另一發展管道，尤其到國二、國三時可以少修英數理等學術性向課程，往技藝教育方向發展，不致由於課業壓力重而造成輟學。
內容	國中二年級提供每週兩小時的選修職業試探課程，國中三年級開設技藝教育班，提供每週六至十四小時的技藝教育課程。
評估結果	成效視各校投入程度而有所不同，但很多學校受限於技藝所須之設備和師資來源並不充分，無法提供既符合時代潮流，又能真正使學生習得一技之長的實用技藝課程，而且容易被其他的同學及家長貼標籤

表 2-7-10 迷你資源教室實施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迷你資源教室
執行時間	結束於民 83 年
實施單位	淡水國中

內容	對於協尋復學的中途輟學學生，施以個別諮商與個別輔導，並開放其對於學校技藝課程之選修
評估結果	1. 資源教室教學對於中輟生復學生學習方面是有助益的；學生上了資源班以後比較願意到校上課 2. 資源教室的教學對於英數兩科的學習成就是有助益的 3. 此方案於民國八十三年停辦

表 2-7-11 高關懷分組教學班級實施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高關懷分組教學班級
執行時間	84 年至今
主辦單位	台北縣政府
實施單位	台北縣各國中
實施對象	國二、國三行為偏差、中途輟學傾向或中途輟學復學之學生
目的	1. 透過彈性分組教學方式，導正國中行為偏差學生及中輟復學生學習觀念、生活態度及法治觀念、增加學生學習興趣及自信 2. 實施生涯輔導，加強學生自我生涯規劃能力。 3 透過個別與團體輔導活動加強學生適應生活能力。 4. 引導學生喜歡學校願意留在學校
內容	1. 課程內容設計依學生問題內容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技藝課程三節、電腦三節、小團體二節、導師時間一節、休閒活動二節、體能課程一節、烘培三節。 2. 每學年度至少規劃三十二週課程，每週十五節為原則，每週三至五下午安排體能、藝能、休閒、趣味、職業課程，且可依循學生之需求機動調整課程內容。 3. 分組課程學生人數以十五人為原則。
評估結果	此項實驗於八十四年擇十四所國中實施，功效良好，八十七學年度已擴大至台北縣各國中

表 2-7-12 補救教學實施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補救教學
實施單位	各縣市國中。
實施對象	中輟復學生
目的	輔導中輟復學生克服課業上的難關
內容	針對一般課程內容部份做補救教學
結果	多數學生順利升學，並且以往的偏差行為有很大的改善

表 2-7-13 靜思班實施概況介紹

方案名稱	
目的	協助中輟復學生於返校進入班級之前，對於規律的學校生活產生良好調適
內容	實施方式分為評估、安置、評鑑、與輔導、追蹤輔導等四部分，具備支援性、個別性、統整性與暫時性等特色

表 2-7-14 寒暑假潛能開發班實施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寒暑假潛能開發班
主辦單位	教育部研擬「寒暑假潛能開發教育實施要點」
實施單位	各縣市國民中學
實施對象	以目前國中學習成就較低百分之二十，每班三十人為原則
目的	1. 為適應困難學生進行補救教學，重建學生之學習興趣及信心。 2. 針對有些國中生在學習上產生困難，無法獲得成就感，漸而失去學習意願，基本學科須加強補救教學者，利用寒暑假時間進行補救教學。
內容	包括課業輔導、技藝課程、體能活動、輔導課程、生活教育，整個課程設計以符合學生之專長興趣與需求為出發點，要多元化且富彈性，著重生活化、實用性，培養學生成就感
評估結果	各縣市國民中學多以自辦為主，且課程內容與實施要點有所出入，很多學校以上新進度為主，未必能符合學習困難學生的需求

(二) 加強學生自我功能

加強學生自我功能的輔導措施，重點在加強學生本身的心理社會功能，提升可能面臨中輟之高危險群之讀寫能力、強化其對周遭環境的調適及應變能力，包括追蹤輔導、街頭外展工作、電話諮詢輔導、收容安置及中輟生復學念補校。詳細說明列如表 2-7-15 至 2-7-19。

表 2-7-15 追蹤輔導實施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追蹤輔導
執行時間	八十六年起試辦
主辦單位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實施單位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各地家扶中心、台北少輔會、勵友中心
實施對象	中輟少年（非自願性之個案，由學校轉介）
目的	社政、社輔及教育單位之通力合作，長期輔導追蹤中輟少年，由家扶中心的社工員進行家庭訪問、面談或電話諮商
內容	建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檔案」，由教育與及社輔單位追蹤輔導長期(或多次)輟學學生
結果	1. 成效尚稱良好 2. 由於中輟少年皆屬於非志願性之個案，行蹤掌握不易，常需要人力做外展社會工作，僅能追蹤中輟學生的四分之一

表 2-7-16 街頭外展工作實施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街頭外展工作
實施單位	台北市萬華少年服務中心、台北市東區少年服務中心
目的	1. 以社工員主動出擊的方式，將福利資源帶到青少年經常出沒的場所，將服務直接輸送於流連或遊蕩街頭的少年 2. 透過外展社工員主動和高危險群少年建立信任關係，並針對少年的需求提供服務。 3. 如此可尋找並發掘需要介入輔導的潛在案主、透過第一線的接觸了解青少年的需要、發現青少年問題的癥結、使外展社工員能成為青少年發生的管道、預防青少年問題的發生與繼續擴大、宣導青少年福利資源、教導街頭少年如何使用福利資源。
內容	社區內建立一些服務性的據點、與地區附近的商家建立關係、整合社區資源、定期在街頭舉辦宣導活動
結果	其執行成效為發掘將近四成的潛在性案主，建立與商家的合作模式

表 2-7-17 諮詢輔導實施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諮詢輔導
實施單位	基督教勵友中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各地救國團張老師、宇宙光青少年關懷專線
實施對象	學生、父母、師長
目的	1.透過專線盡可能預防想中輟的學生中途輟學。 2.讓已經中輟的學生有一個可以尋求協助的服務專線。 3.提供父母、師長等有關中輟問題的相關資訊。
內容	這是一支 080-025885 完全屬於中輟生的全省免付費諮詢專線，自 88 年 7 月 1 日起，每週一至週日 p.m.1:00-p.m.9:00

表 2-7-18 收容安置實施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收容安置
實施單位	慈懷園、白毫學園、高雄馨苑少女關懷中心、勵馨基金會、花蓮凱歌園、天主教新竹藍天家園、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台北市忠義育幼院之綠洲家園、南投家扶園
實施對象	無家可歸之兒童、逃學逃家之少年
目的	兒童、少年個案之短期庇護中心或中途之家
內容	對於失依兒童、兒保個案，經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轉介個案，中輟生逃學、逃家，無家可歸之兒童、少年，做短期機構安置
結果	部分成效不錯

表 2-7-19 中輟生復學念補校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中輟生復學念補校
執行時間	民國 88 年
實施單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實施對象	在外遊蕩的中輟生

目的	1. 中輟學生安排回到原來的學校，無心學習、影響其他同學的學習意願、老師拒收、造成學校很大負擔，使得中輟學生再度產生心理社會挫折。 2. 將中輟復學生轉到補校，與年滿 22 歲、失學青年一起就讀，可以得到同儕認同及尋找到真正學習空間，避免心理再度受挫
內容	學習學校及技藝課程
結果	成效頗佳

(三) 加強學校處理中輟問題的能力

教訓輔三合一方案於九十一學年度全面實施，各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首當其衝（因為要辦活動及參加好多輔導知能研習，加強老師的輔導能力），目的在培養教師具有教訓輔統整理念與能力，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逐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雖不是針對中輟復學生，但是透過整合各級學校教學、訓導、輔導之功能，期待對於輔導中輟復學生有間接幫助，說明列如表 2-7-20。

表 2-7-20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概況介紹表

方案名稱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執行時間	依據八十七學年度實驗成效為基礎，規劃逐年擴大推廣實驗學校。預計八十八年學年度增至每縣市均有學校參與，八十九學年度配合修訂各級學校法規後，九十一學年度前全面實施。
依據	1.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台（八七）訓三字第八七 九一六四 號函頒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 2.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歷次會議及第一、二年實驗成效評估報告之建議。
基本精神	整合各級學校教學、訓導、輔導之功能，建構三合一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提供統整且周延的輔導服務，以培養健全人格的學生。

實施單位	參與實驗的學校如下：台北市實踐國中(召集學校)、 國立高師大附中(國高中) 、台北縣柑園國中、台中市漢口國中、台南市安平國中、高雄市大義國中、花蓮縣國風國中、宜蘭縣羅東國中 九十一學年度前全面實施
實施對象	教育人員
目標	1. 建立各級學校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最佳互動模式與內涵，培養教師具有教訓輔統整理念與能力，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逐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 2. 其具體目標如下：建立有效輔導體制、增進輔導組織功能、建立學校輔導網路、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培育學生健全人格
實驗類別	(一) 一般學校(新增學校，以未有參與實驗學校之縣市優先考量) 1. 全面學校式(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全面參與實驗)(可分層級試辦，以國民中學為優先) 2. 個別學校式(單一學校針對四大具體目標任務整合規劃) 3. 特定主題式(單一學校針對單一學生問題實施三合一解決策略實驗) (二) 種子觀摩學校：經規劃委員推薦績優實驗學校，負責發展模式建構，並整合實驗歷程資料及辦理推廣、觀摩等活動。
策略	1. 成立學生輔導規劃組織 2. 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 3. 強化教師教學輔導知能 4. 統整訓輔組織運作模式 5. 結合社區輔導網絡資源
成效	各校九十一年度開始辦理，效果有待評估
備註	雖不是針對中輟復學生，培養教師具有教訓輔統整理念與能力，有效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逐步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期待對於輔導中輟生有間接幫助

表 2-6-1 至 2-6-19 的資料來源如下：

鄭崇趁(1998) 教育與輔導的軌跡

吳嫦娥(1998) 台北市中輟學生服務工作概況

郭靜晃(2001) 中輟學青少年之現況分析及輔導

吳芝儀(2000) 中輟學生的危機與轉機

王麗雯(2000) 國民中學中輟生復學模式之分析研究 - 以中途學校及高關懷班

為例

台南縣政府教育局（2002） 台南縣九十一學年度國中中輟教育工作觀摩暨檢討
會手冊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網站（2003）<http://www.moe.gov.tw/displ/>

中途學校相關網站

我國中輟生的輔導方案以回歸學校方案為主，以加強學生自身能力為輔，招生的對象多數是面臨家庭問題的中輟復學生，面臨的問題例如：學生校外生活無法掌握，部份學生的家庭功能不健全，學生放學回家後結交損友，生活不正常影響學校生活；學校附近設有網咖，學校人員無法亦不敢進入網咖勸阻學生，以致效果大打折扣（台南縣歸仁國中），由此可見，光是加強回歸學校，家庭及社會環境沒有改善，效果仍是很有限的。

因此，個人認為，在教育單位幾年的努力規劃之下，加強回歸學校的措施已有一定的基礎及模式，未來可擇其優點擴大實行；加強恢復家庭功能及加強與社會環境之配合二方面則是未來亟需努力的地方，例如美國實施的「服務學習」，此策略是結合社區服務與學習活動，它的最大特徵是配合社區的需求以組織性的服務與時間安排來設計其課程，讓學生走入社區及社會環境，畢竟「教育即生活」，能與社區及社會環境緊密結合，對中輟復學生的輔導工作才能更生活化；又如「雙親課程」，此課程提供父母親合理地看待過去的經驗並接受它們，課程中還包含溝通技巧訓練以幫助學生重建及符合學業的目標。因此，未來我們的輔導措施應該由學校擴展到家庭及社區，建立全面性的輔導方案，對於中輟復學生的輔導才能更全面而有效。

二、民間機構中輟支援

除了政府推展的中輟生輔導方案之外，很多民間機構長期以來也投入中輟復學生的輔導工作，這裡僅就兩個行之有年的機構做介紹：

（一）家扶中心

家扶中心推展的中途輟學學生服務方案，係由補救及預防兩個管道同步進行，一方面繼續追蹤輔導的中輟學生復學，另一方面則加強預防性的輔導及教育宣導工作，以防止瀕臨輟學學生輟學、復學學生再輟學，並透過協助家長及教育社區民眾，來消弭引發學生輟學的家庭及環境因素，希望能結合家庭、學校及社區來共同關心兒童少年們的成長、設法協助其改善解決所面臨的問題，並提供他們一個健康安全的成長及學習環境。

其服務項目與內容包括：中輟學生復學輔導服務（中輟學生個案追蹤輔導、復學學生及瀕臨輟學學生成長團體、預防輟學校園宣導、復學學生校園適應輔導、社會生活能力輔導），家庭支持服務（中輟學生家長親職研習、親子關係成長團體、家庭經濟支持、短期安置照顧），社區教育及倡導（媒體宣傳、社區義工組織動員、社區民眾觀念宣導、學術與實務研討會）。

（二）善牧學園（宜蘭善牧學園，2003）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 - 善牧學園，學園特色有：善牧的精神：模仿耶穌善牧的精神，失落的，我要尋找；迷路的，我要領回；組織包括主任、社工督導各一名、教學二名、生活管理一名、輔導二名，共七名；採天使老師制：每個工作人員皆是天使老師，輔導 3~5 名學生，隨時確切地掌握每個孩子並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此外，還進行追蹤輔導：畢業後再陪他三年，學生畢業後每個月至少電話會談一次，必要時提供會談或是家務等外展的服務。

學生人數由 87 年十名、88 年十七名至目前一年級至三年級混合編制可收十六至三十名、另追蹤輔導二十六名。課程規劃方面採多元智能的規劃，除一般學校所開設的基本學科外，學園 1/3 課程及活動將由教室延伸到室外，內容包括電腦課、生活科技、自然生態、休閒旅遊、生涯發展（參觀學校和工廠）、社會關懷等。

目前面臨的困境與需要有：外聘志工老師流動率大，尋找不易；技職教育礙於設備及師資不足不易推展；經費的補助常是珊珊來遲，補助的經費由縣府支庫再到本基金會已是大半年之後了。

三、美國所實施的中輟生輔導方案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比較他國的作法，有助於我們取長補短、回顧與省思，做為將來規劃輔導策略的參考，茲先對美國實施中輟生輔導方案的作法做說明與介紹。

1980 年代中期之後，由於「中輟防治」成為全美各州教育上的最重要議題，各州陸續立法明訂為危機學生提供各類選替方案、育兒少年方案（teenage parents programs）、物質濫用方案（substance abuse programs）或訓育方案（disciplinary programs）等（Vanrner, 1998），而美國「全國中輟防治中心」（National Dropout Prevention Center/Network）於 1986 年在 Clemson University 成立以來，已成為美國各地有關教育改革和中輟防治方案的資源和研究中心，其成立宗旨是，藉由學校和社會環境的重建，確保所有學生均能獲得良好的教育和所需要的服務，滿足有中輟傾向或中輟復學生的需求，以減低學生的中途輟學率。

以下列舉出數項防治策略，在家庭方面，包括早期兒童教育和家庭參與；在學校方面，包括選替教育、教學科技、服務學習、衝突調解、放學後經驗、讀寫方案、個別化教學、合作學習和多元智能評量、生涯教育等；

在社區方面則為社區合作和認輔，若與我國的作法相比，美國重視的面向顯然是比較多方面的，除了學校之外，他們也深入家庭及社區，並且從兒童時代就先預防，這些是我們現今尚未普遍化的輔導方案，擇要說明如下：

家庭方面

(一) 早期兒童教育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從中輟生的研究中發現，發展兒童早期的性向是有效的預防策略。中輟問題延至國中或高中階段才探討經常為時已晚，初生至三個月、學前、幼稚園照顧方案，可讓兒童獲得良好的語言發展、認知技巧和良好的自我概念。因此父母的參與及早期的幼稚園經驗，對兒童的學業成就及社會適應有舉足輕重之影響，曾實施過的計劃有：

1. 斐力學前計劃(Perry Preschool Project)(Berrueta-Clement et al , 1991) 之研究。
2. 耶魯早期介入計劃(Yale Early Intervention Project)(Seitz , Apfel & Rosenbaum、1991)。
3. 「照護」計劃(Project CARE)(Wasik , Ramry , Bryant & Sparling , 1990) 以上方案皆顯示兒童早期介入可以降低貧困因素的負面影響，避免兒童在學校和社會的競爭中「輸在起跑點上」。

(二) 家庭參與 (Family involvement)

家庭 / 父母如能以更多時間，心力參與兒童的成長過程，關心兒童的發展，對兒童的學業成就、行為表現等均有正面的助益，美國聯邦政府近十年來推動的許多方案，如 Head Start , Follow Through 等，均大聲疾呼父母 / 家庭要更密切的參與，此外，學校和家庭的密切聯繫關係，亦被

視為促成家長積極參與的有效作法。

而部分家庭因處在社經環境不利的地區，阻礙了父母的教育程度，也阻礙了父母對學校教育的正面態度。此時，教育體系宜更積極地協助父母克服其教育上的障礙，協助父母發展聽、說、讀、寫的基本技能，學習有效的親職技能和溝通技能等。

明尼蘇達教育部的「兒童早期教育方案」(Early Childhood Family Education, ECFE)，旨在於提供父母各種參與機會。將地區性的「家庭教育中心」設置在低收入公寓，商店、小學附近，隨時提供父母有關子女教育與輔導之諮詢。舉辦父母自助團體，引導參與團體的父母討論有關子女教養、忽視和虐待、與配偶溝通、藥物成癮、兒童發展與訓練等廣泛的主題。同時也鼓勵教育程度較低的父母完成必備的高中教育與補習教育，以取得普通教育文憑 (GED)。

在社區方面

(一) 協助合作 (coordinating)

由學校體系主動和學生家長、社區機構、工商企業等建立「夥伴關係」(Partnership)，設立「委員會」，共同協商、發展、推動最有利於學生的中輟防治方案，以照顧危機學生的需求，降低中途輟學的情形，此即為「學校 - 家庭 - 社區協同」。結合家長團體、社區機構、工商機構，可在經費、人力、工作機會等三方面提供學校體系所需的支援，如擔任個別學生的認輔者，帶領學生進行社區服務學習等。

(二) 認輔 (mentoring)

許多從學校中輟的學生，常感覺到家庭或學校中沒有人關心的孤單，父母、老師並未能提供他強而有利的支持系統，學生對家庭、學校的依附

力顯得相當薄弱，這些學生通常也是社區中輟生。因此，藉由社區中志願服務者擔任「認輔者」(mentors)，提供青少年一個良好的角色楷模，成為其有利的支持系統，期待能減少中輟的發生。

認輔者多以一對一或一對多的方式關懷學生，和受輔者建立關懷、支持、信任的關係，在面對危機學生的關鍵發展階段扮演良師益友的提攜角色，協議其充分發展個人的潛能、學習生活技能，並建立對未來的願景和目標，促進受輔者的學業成就、職前準備、社會或調適、家庭和親職技能、社會參與等。例如，已在許多地區實行並證實成效卓著的「大哥哥、大姊姊方案」(Big brothers/Big Sisters)，其成果有：降低藥物使用、降低酒精使用、減少攻擊次數、減少輟學頻率、減少對父母說謊等。國際上對「認輔方案」的研究報告，亦獲得相當正向結果 (McLearn, Colasanto, and Schoen, 1998)：

- 62 % 學生增強其自我肯定
- 52 % 學生較少翹課
- 49 % 學生較少惹麻煩
- 48 % 學生學業進步
- 45 % 學生降低藥物使用量
- 35 % 學生改善其家庭關係

國內也有推動認輔制度，依據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自八十五年度起實施，發展至今，還有教訓輔三合一整合方案的推出。認輔制度的目的在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以輔導計畫中朝陽方案、璞玉專案、攜手計畫及春暉專案之實施對象為優先。

認輔教師為無給職，工作事項如下 (教育部，1996)：

- 1 晤談認輔學生：適時進行。(參考標準，每兩週壹次，每次三十分鐘)
2. 電話關懷認輔導學生

3. 實施家庭訪問
4. 參與輔導知能研習與個案研討會
5. 接受輔導專業督導
6. 紀錄認輔學生輔導資料

國內的認輔制度與美國的認輔不同點在於擔任認輔人員的不同，美國由社區中志願服務者及大哥哥、大姊姊擔任任輔者，而且有國際的「認輔方案」研究報告；國內則由學校教師擔任。若我們也能結合大哥哥、大姊姊，尤其現在大學生這麼多，正是很好的社會資源，至於替代役男，其實也是可以好好利用的人力資源，研究者訪談中輟復學生中，有一個就是替代役男們到學生家裡好幾次，學生才又回到學校，不過或許沒有持續做關懷，所以不久以後學生又中輟了。

在學校方面

多數關心少年中輟和偏差行為輔導的學者相信，在學校中為學生提供代替性的解決方案，遠比僅強迫學生就學和開除違規學生來的重要而有效。而改革學校組織結構、教學方法和課程內涵，被認為是最能預防危機學生輟學的有效作法。

(一) 選替教育 (alternative education)

選替教育工作者大多對教育抱持一個堅定的信念，就是：每個學生都可以學習！每個學生都可以在最適合其學習的環境中，擁有最佳的學習表現。所以，教育應提供機會，讓每個學生能以自己的方式、自己的速度去學習，並追求自己理想的生活方式和品質。由於選替教育以滿足每個學生與家庭的需求為目標，有必要為不同學生的需求發展個別化、多元化的教

育策略，不同於傳統的正規教育體系，所以美國許多州大力鼓吹立法，讓選替教育成為不適用於正規教育體系學生的另類選擇。如德州（Texas）已成功地將選替教育納入其教育法案中。

（二）服務學習（service learning）

「服務學習」是一種創新性的教育與學習方式，是選替學校正式課程的一環，其目的在將有意義的社區服務經驗，連結於學業學習、個人成長、社會互動、民主責任等。是目前的以有中輟傾向學生為對象的學校革新行動中，被認為最具普遍成效的方案或策略（Meyers，1999）。

服務學習方案奠基於 John Dewey「由做中學」的經驗學習理論。課程設計重心，在於引導學生思考和討論如何為社區中他人提供協助和服務，並省思服務學習經驗對自身的影響。在服務學習課堂中，學生需透過小組「合作學習」（cooperative learning）的方式、規劃並安排服務學習的機構，討論提供服務的對象、方式、內容、時間和地點等，演練提供服務的方式的態度、實際至機構進行服務學習、紀錄服務學習的經驗和行動、分享與討論服務學習的心得、收穫和省思，以及撰寫服務學習的成果報告等（Chalker，1996；Duckenfied & Swanson，1992）。學生藉由主動參與有系統的服務性學習經驗，將學習領域擴充至校園教室情境之外的社區，促使學生在社區真實生活情境之中學習應用學校中所學的知能，學習參與社區事務、奉獻己力、關懷他人、並學習和同儕及其他社區成員共同思考問題、合作解決問題、並做出明智決定等（引自吳之儀，2000）。因此，服務學習可促進青少年人格、社會、智能的成長，提供體驗公民責任及生涯準備的機會，對青少年成長為具有建設性的社會成員有莫大的益處。

國內近年來也引進「服務學習」的理念，期待有一天能用在中輟復學生的輔導上，將學習領域擴充至校園教室情境之外的社區，為不喜歡待在

學校學習（因為沒自由）的學生，提供更多元而另類的學習機會。

從美國的輔導策略得知，除了加強回歸學校及自我功能的加強外，他們也能同時兼顧社區及社會環境的相互配合，例如心理諮商提供不幸遭遇的中輟者讓他們能克服個人、家庭及團體的危機，並且這些輔導人員皆為專業的心理治療師；又如家庭參與、社區合作，都是讓中輟復學生走入社會組織，而不僅是單純的提供學生與外界隔離的環境。